

项目（政策任务）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资金“财政事权”名称：2024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

部门名称：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杜伟华

联系电话：0752-3278605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4 年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相关产品 抽检监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省政府将落实食品检验量“每千人 5 批次”及“全省 2000 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纳入民生实事。为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摸清全区社会餐饮单位底数情况，依托技术力量解决监管难点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市要求，通过对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相关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开展辅助从业人员培训考核，“查餐厅”直播、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提升全区食品安全治理水平。仲恺区财政安排 560 万元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分配给仲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用于 2024 年食品类抽检及监管经费。

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讨论通过，2024 年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分为：食品类抽检工作专项 323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专项 78 万元；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考核、查餐厅直播专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后技术审查、印制食品安全资料、食品安全宣传及培训等 54 万元；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70 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35 万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 2024 年度仲恺高新区食品安全监

督抽检方案实施抽检任务，抽检计划覆盖 33 个食品大类，抽检范围覆盖全区 7 个园区、（镇）街，共计划抽检不少于 2202 批次，达到食品抽检覆盖率 5 批次/千人。制定了《2024 年仲恺高新区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计划 24 家农贸市场及便民点共开展不少于 47424 批次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仲恺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查餐厅”直播工作方案，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网络订餐以及大型企业食堂集中用餐单位等。利用系统开展食品经营行业主体动态监管，推动餐饮业从业人员 APP 培训考核工作。印制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制作食品安全信息公示栏提供学校、生产企业等重点行业进行信息公示，对 18 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获证后技术审查评价、制作创城宣传（食品安全主题视频宣传片），通过多种方式扩大宣传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359 批次，抽检合格 2280 批次，总体合格率 96.99%，抽检不合格 71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 3.01%。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每月的重点品种快检批次所占总批次数比例不少于 50%，采取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检测蔬菜的批次数量应不少于蔬菜实际完成批次数量的 50%，全年完成了 51075 批次，完成率 107.21%，不合格样品 519 批次，合格率 98.98%。开展 2024 年度“查餐厅”直播共 4 期，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网络订餐订单量排名靠前的餐厅以及大型企业食堂集中用餐单位等。联合陈江街道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农村工作局、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区公安分局、广东盐业惠州公司在陈江天益城广场开展 2024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现场宣传活动，开展 2024 年市级食品安全示范性应急演练，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工作，不断发挥省食品安全科普教育站点的科普服务能力，惠州市仲恺技工学校多角度创新科普荣获广东省食品安全科普教育站点称号。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预算资金支出在计划额度内，2024 年度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次数为零，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良好。群众食品安全感满意度 95%。自评得分 98 分。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为 5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4.23 万元，执行率 84.68%。执行率未达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接省市通知要求，县（区）级不再开展食品风险监测任务，以及全国范围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相关工作暂停，因此我局此两项工作已经不再开展。其中食品类抽检全年支出 320.7 万元；食用农产品快检专项全年支出 77.65 万元；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考核、查餐厅直播专项、食品相关产品获证后技术审查、印制食品安全资料、食品安全宣传及培训等支出 31.85 万元；创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33.49 万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10.5 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

开展仲恺高新区 2024 年流通、餐饮、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抽检，全年任务共抽检 2359 批次（包含食品相关产品 23 批次），覆盖 33 个食品大类，抽检合格 2280 批次，总体合格率 96.99%，抽检不合格 71 批次，总体不合格率 3.01%。抽检范围覆盖惠环街道、陈江街道、潼侨镇、潼湖镇、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沥林镇、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包括生产、流通、餐饮环节，抽检项目涵盖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食品添加剂、重金属等指标。抽取大中型商场超市、平价商场、食品批发经营户、农贸市场副食店、学校周边经营户、便利店、农村食品、网络食品等，并加强对抽检不合格企业的跟踪抽检。针对区域性、季节性、节日性消费特点，开展端午、中秋、各类节日食品抽检，主要包括粽子、月饼、乳制品、肉制品、炒货及坚果制品、水果制品、膨化食品、速冻食品等节令食品。

食用农产品共抽检 667 批次，其中 26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3.90%。普通食品共抽检 1669 批次，其中 45 批次不合格，不合格率为 2.70%。食品相关产品共抽检 23 批次，均为合格。

2024 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局、市局的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按照《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 2024 年全市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扎实开展农贸市场快检工作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截至 12 月 31 日，共完成了 27 个零售市场，包括农贸市场及便民点 24 家，超市 3 家，覆盖全区 7 个园区、镇街，全年完成了 51075 批次，完成率 107.21%，不合格样品 519 批次，合格率 98.98%，其中 10 个省级任务市场共检测食用农产品 37268 批次，不合格 394 批次，合格率 98.94%，处理不合格产品 236.055 公斤；14 个市级任务市场共检测食用农产品 12182 批次，不合格 125 批次，合格率 98.97%，处理不合格产品 71.736 公斤；3 家超市共检测食用农产品 1625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合格率 100.00%。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和《广东省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要求，省局重点部署实施提升餐饮行业质量安全和从业人员素质水平。由于餐饮行业普遍文化水平较低，我局委托 1 家第三方机构承担培训考核工作，开展对餐饮从业人员（包括负责人、食品安全主要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从业人员）上岗前后，通过“食安快线通用版”APP 进行培训和考核。2024 年 12 月已完成对全区 4500 余家餐饮单位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开展 2024 年度“查餐厅”直播共 4 期，重点检查学校食堂、网络订餐订单量排名靠前的餐厅以及大型企业食堂集中用餐单位等，按时完成全年直播目标任务。印制食品安全宣传资料，开

展食品安全进校园宣讲活动，开展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训，对 18 家食品相关产品企业进行获证后技术审查评价，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工作，不断发挥省食品安全科普教育站点的科普服务能力，持续提供专业优质的食品安全知识教育，开展 2024 年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

从公众满意度分析，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事，是广大消费者极为关注的社会热点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相关产品的特性，对重点品种进行了监督抽检，对重点领域严格监管，提高了食品安全监测效率和技术监督能力，保障公众饮食安全，群众满意率高。一方面食品抽检均需购买样品，因此受检企业没有经济负担；另一方面，及时将抽检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并进行公告，被抽样单位也因此及时对其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质量进行评估，深受企业欢迎。总的来说，食品市场经营秩序有所好转，监管力度有所加大，执法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心有所增强，对食品满意度有所提升。发挥公交车线路停靠站点多、受众范围广等特点，有效拓宽了创城宣传覆盖面，通过生动鲜活的图文潜移默化地引导群众参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让创城宣传深入人心。

2024 年度食品及相关产品抽检监管经费项目工作按工作要

求顺利完成，对项目结果材料和工作完成情况也进行了审查确认，工作达到预期目标。

（三）改进措施：

1.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群众热点。紧盯风险程度高、合格率较低以及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

2.坚持问题为导向，提升对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发现的能力，进一步增加抽检品种。

3.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不断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提早谋划，制定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层层落实抽检任务，通过专项抽检，及早发现食品安全隐患，进一步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彻底解决整治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坚决将一些条件太差，食品安全控制水平低的企业排除出去，坚决把严重违法违规企业依法逐出市场。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5月29日